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背景

議員或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為2011年2月2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立法會LS30/10-11號文件)，內容關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1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下稱"《條例》")第7(1)條動議通過本年度臨時撥款(下稱"原臨時撥款")的決議案。

2. 2011年3月9日，原臨時撥款被否決。同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新的議案預告(內附其演辭擬稿)，表示他擬於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新的臨時撥款(下稱"新臨時撥款")。該預告附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下稱"函件")，局長在函件內請主席豁免《議事規則》第29(1)條所訂的12整天預告期，以便政府當局可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主席已豁免預告期，並指示把動議議案一事列入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函件中表示，在新臨時撥款中，總目106雜項服務內分目789項下的開支現建議由1,000,000,000元減至500,000,000元。法律事務部在先前的報告已指出，政府當局只會按需要申請臨時撥款。減少撥款的建議令新臨時撥款所申請的撥款總額由原臨時撥款的60,220,429,000元改為59,720,429,000元。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函件內解釋，由於為分目789申請的撥款是用以應付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時間可能需要的緊急開支，因此減少撥款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新臨時撥款

5. 新臨時撥款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時間內，繼續獲得所需的資源提供各項服務。

6. 根據新臨時撥款決議案第1段，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定為59,720,429,000元，較原臨時撥款所申請的撥款總額少500,000,000元。上年度申請的金額為58,957,489,000元。未經立法會批准，所申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

7. 一如往年，在每一分目下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於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1-12年度開支預算案》(下稱"預算案")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新臨時撥款的決議案第4段釐定。第4段的效用如下：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最高的百分率為20%(除非新臨時撥款決議案附表1規定另一個百分率)；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則為100%(除非決議案附表2規定另一個數額)。

8. 新臨時撥款的決議案第3段規定，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根據新臨時撥款決議案第4段，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

9.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新臨時撥款提交的演辭擬稿，政府當局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行使權力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0. 根據《條例》第7(3)條，在有關撥款條例實施後，根據此項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有關撥款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

11. 除減少分目789的撥款額令所申請的撥款總額減少外，並無發現就新臨時撥款提出的決議案有其他與原臨時撥款決議案不同之處。

12.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3)568/10-11號文件，當中夾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動議新臨時撥款決議案而發出的函件及演辭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1年3月11日